



114年學海築夢 計畫說明



承辦單位：研發處就輔組

申請時程

114年申請時程

內容	第 1 次申請	第 2 次申請
校內公告甄選辦法、資料	2/1前	9/1前
申請表 送研發處開通系統帳號	2/21 前	9/6 前
校內 計畫書 收件截止 (需完成學海線上系統送出)	3/7 17:00前	9/12 17:00前
校內初審 (計畫排序) 、上傳計畫書	3/10-3/31	9/18-9/30
教育部審查	4-5月	10-11月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5/31	11/30
校內複審 (經費分配)	6/1-20	12/1-10
教育部撥付補助經費	6/30後	12/12後
實習計畫執行 實習返國後2周內上傳心得.影片 1個月內核銷 2個月內結案	115/10/31前須出國	

計畫說明

計畫類型

計畫	說明	可申請實習國家
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職場實習 - 分配金額由<u>校內</u>審查委員會核定	歐美地區、日本等 (不含非新南向國家、大陸及港、澳地區等)
新南向學海築夢	-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職場實習 - 分配金額由<u>教育部</u>核定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 18國

申請資格-計畫主持人

1. 需為**本校專任教師**
2. **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親洽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協助選送生辦理簽證**

需符合「當地國法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否則不予補助

註：外交部簽證資訊：<https://www.boca.gov.tw/sp-foof-countrycp-02-29-77969-02-1.html>

申請資格-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3. **實習期間須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4.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選送學生得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例：

學生A大二時已申請學海計畫，不得於大學畢業前再申請學海計畫，但新南向計畫名額有剩且經費有餘額時，得於大學畢業前再次申請新南向計畫

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未達 3 名選送生，不補助計畫主持人費用

*計畫主持人 或 共同主持人，補助 1 人為限

1. **機票**：出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次

2.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估算，支領天數不超過 **14 天**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選送生

*國外實習期間應超過 30 日，至多補助 1 學年

1. **機票**：出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次

2. **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估算

註：實際補助額度以當年核定金額而訂⁸

經費編列方式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A)	
學校配合款_____元(B) (前項20%，由學校統籌支應)	
計畫總需求：(A) + (B) _____元	
(計畫總金額約83.3%為教育部補助款、16.7%為學校配合款)	
項 目	編列標準
生 活 費	● 學生 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估算。 生活費計算方式: <u>該地區學生年支/365天x實習天數x統一美金匯率30x選送學生數</u> ● 計畫主持人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估算。 生活費計算方式: <u>該地區老師日支x至多訪視14天x統一美金匯率30</u>
來回機票	每位出國來回經濟艙機票乙次

申請所需資料

2/21前 送研發處

1. 計畫申請表(填寫完請立即mail研發處辦理 angie@ntut.edu.tw)

3/7截止日前 學海系統上傳資料、mail電子檔給研發處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planmanager>

逾期
不候

1. 實習計畫書(系統填報)
2. 聲明書：證明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實習(電子檔回傳本處)
3.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格式自訂但務請參照範例，系統填報、電子檔回傳本處)
4. 經費概算表(電子檔回傳本處)
5. 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系統填報)
6. 計畫主持人近 5 年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之具體事實證明等(系統填報)

申請所需資料

****重要****

教育部近兩年審查嚴格，不合格者該部不予補助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注意事項

內容務必包含以下：

1. 職務確切內容
2. 工作時數
3. 待遇(是否有薪資或膳宿供應)
4. 保險及相關簽證事宜
(敘明清楚是否有提供保險及簽證類型，去美國者必須特別注意是否有J1)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因學海是補助海外職場實習，倘實習機構是學校研究中心，合約書切不可提及職務內容為做研究、實驗等(research)，**請強調實習之工作內容、實習之文字**(job responsibilities, work, internship)，工作內容可朝開發什麼樣的材料/器材來敘述
2. 同意書/契約書上的合作機構必須與學海系統相同

計畫變更-實習機構新增/變更

變更 1次 為限

列入次年教育部行政績效評核



出國實習前 1.5 個月

1. 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
2. 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
3. 變更後實習機構同意書/合作契約書影本

計畫變更-最低薦送人數變更

列入次年教育部行政績效評核

選送生數少於3人，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補助經費

學海
築夢

1.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
2. 時間點：選送生出國實習1.5個月前，向研發處申請

新南向
學海築夢

1.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提出說明
2. 時間點：選送生出國實習1.5個月前，向研發處申請
3. 函報教育部同意：本校於選送生出國實習1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同意，使得變更
4. 依減列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之補助款、學校配合款20%→30%

實習應注意事項

實習前

1. 參加研發處實習前安全權益講習
2. 向研發處報到，預借經費、簽訂行政契約書、保險投保等
3. 出國2週前至教育部學海資訊網更新資料

實習後

1. 回國後2週內，至學海系統上傳1千字中文/英文心得、3分鐘短片
2. 回國後1個月內完成核銷
3. 回國後2個月內結案
4. 學分抵免請依各系所及教務處規定辦理
5. 請妥善保存機票原始憑證(正本來回登機證、正本收據、電子機票)

溫馨提醒

1. 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實習單位請依**曾合作過的海外機構為優先**
2. 計畫核定後，**勿隨意變更計畫**，免影響次年本校學海行政績效
3. 相關申請規範依教育部及本校要點規定辦理

聯絡人：

計畫申請-研發處駱小姐(分機1433)
angie@ntut.edu.tw

計畫核銷-主計室素玲姐(分機1506)

註：

教育部要點：<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index>

本校要點：<https://rnd.ntut.edu.tw/p/412-1042-14117.php?Lang=zh-tw>